

訴 願 人：張○○

訴 願 人：高○○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685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2 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5 人之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價值合計為 389 萬 6,443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350 萬元（250 萬元 + 25 萬元 × 4），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 436858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原請領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633630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等 2 人在案。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

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3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二、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 4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4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

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64133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公告事項：…… 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說明：…… 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臺北市○○區公所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633630100 號函語焉不詳，難以折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若干？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若干？原處分機關應詳列確實數目，以資取信。
- (二) 訴願人全戶除訴願人等 2 人外，尚有張○○、林○○、張○○、張○○、張○○共 8 人，訴願人等 2 人均具有享領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存款應各為 250 萬元，以此推算全戶 8 人總存款之標準應是 650 萬元，訴願人全家實際總存款並未超過。
- (三) 訴願人次子張○○設立公司之資本係向銀行貸款而來，政府進行總清查只查有無存款，未查有無貸款，顯不公平。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等 2 人及其長子、長媳、次子共計 5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明細如下

：

- (一) 訴願人張○○，查有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3 萬 1,845 元，依○○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推算，其存款本金合計為 152 萬 47 元。
- (二) 訴願人高○○，查有投資 1 筆計 5 萬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1,409 元，以○○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推算，其存款本金合計為 6 萬 7,255 元，故動產合計為 11 萬 7,255 元。
- (三) 訴願人等 2 人長子張○○，查無動產。
- (四) 訴願人等 2 人長媳林○○，查有利息所得 5 筆合計 3 萬 569 元，以○○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推算，其存款本金合計為 145 萬 9,141 元。
- (五) 訴願人等 2 人次子張○○，查有投資 1 筆計 80 萬元。

綜上，訴願人等 2 人全戶 5 人之動產合計為 389 萬 6,443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350 萬元 (250 萬元 + 25 萬元 $\times 4 = 350$ 萬元)，此有 97 年 2 月 5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等 2 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臺北市○○區公所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633630100 號函語焉不詳，未說明訴願人全戶收入資料；且訴願人等 2 人均具有享領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存款之標準應各為 250 萬元，全戶 8 人，以此推算總存款之標準應是 650 萬元；又原處分機關只查有無存款，未查有無貸款，顯不公平等節。經查，訴願人等 2 人全戶 5 人之動產合計為 389 萬 6,443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350 萬元，已詳述如前，至臺北市○○區公所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633630100 號轉知函記載訴願人等 2 人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規定部分，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8944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查復，係為誤繕。次查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之全家人口，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係夫妻，不論何者為申請人，計算全家人口均應包括另 1 人，不因 2 人同時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而得主張各有 250 萬元之動產基準。另訴願人等 2 人長孫張○○（70 年 12

月○○日生)、次孫張○○(73年11月○○日生，服兵役)、長孫女張○○(78年10月○○日生，就讀高中進修部)3人，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為有工作能力，是渠等不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第3款所規定之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準此，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等2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5人，應屬有據。又訴願人等2人主張其次子張○○投資之資本係貸款而來乙節，縱令屬實，惟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投資金額之計算，目前尚無扣除負債之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